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订立	4.1 保险费的支付
1.2 合同构成	5. 合同的解除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投保年龄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给付限额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7.1 年龄错误
2.4 保险责任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2.5 责任免除	7.3 未还款项
2.6 其他责任免除	7.4 合同内容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7.5 联系方式变更
3.1 受益人	7.6 失踪处理
3.2 保险事故通知	7.7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7.8 合同效力的终止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太保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简称“附加交通工具意外”。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80 周岁¹，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给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每一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²保险责任对应的给付限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 1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就以下五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障，您需从其中选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择至少一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航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机票通过登机安全检查，乘坐³民航客机⁴时，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自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在机舱内（不包含在候机区域⁵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2) 轨道交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乘坐合法营运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列车、城市铁路列车等轨道交通交通工具时，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自踏入列车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舱门时止，在列车车厢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3) 轮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船票检票进站，乘坐合法营运的轮船时，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自踏入轮船船体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轮船船体时止，在轮船上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4) 非营运机动车⁶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机动车时，自踏入车辆车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辆车门时止，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的意外伤害。

(5) 营运机动车⁷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机动车时，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自踏入车辆车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辆车门时止，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的意外伤害。

我们根据您所选择的并在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类别以及相对应的给付限额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 180 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给付限额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 180 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 0083

³ 乘坐：被保险人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船）票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船）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船）时终止；被保险人不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车（船）时止；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⁴ 民航客机：指合法从事商业营运且不限乘客类别的民用航空客机，其中商业营运指经过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⁵ 候机区域：指乘机人在出发机场或中转机场航站楼内通过安全检查后等候登机的区域。

⁶ 非营运机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两条规定的车辆：(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能够合法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合法的车辆；(2)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证。

⁷ 营运机动车：指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乘用车：(1)符合《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该车辆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在公共道路行驶；(3)该车辆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其用于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进行营运；(4)该车辆的驾驶人员持有有效的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进行营运驾驶资格证明。

—2013) 所列明的伤残的, 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 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给付限额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 我们按第 180 日时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评定, 并据此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 最高晋升至第 1 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 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 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 即本次实际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 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项伤残对应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 则不再给付本次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每一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给付限额为限, 若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给付限额时,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猝死**⁸, **醉酒**⁹, **斗殴**¹⁰;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⁸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 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为准。

⁹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¹⁰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¹¹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¹³的非营运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¹⁴导致的意外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⁵的除外；
(10) 被保险人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坐交通工具；
(11) 被保险人未按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¹⁶。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立与变更”、“7.3 未还款项”、“7.6 失踪处理”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

¹³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⁴ **精神疾患**：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¹⁵ **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⁶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 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3.3.1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⁷；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或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若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4) 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 3.3.2 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

¹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¹⁸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责任、给付限额、保险期间等情况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⁹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前述约定 60 日期限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前述约定 60 日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¹⁸ 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¹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缴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缴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向您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向您加收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收的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

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已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的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于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 7.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则按本附加险合同意外身故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我们。
- 7.7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附加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8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本页内容结束]